

第 30 屆『生達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源起：

生達製藥公司早於民國 74 年即配合廠慶活動，持續每年舉辦全國性桌球錦標賽和學齡兒童寫生比賽，提倡社會正當育樂活動，這些活動亦已成為桌球界及地方之盛事；而這兩項活動費用均由公司成立的范道南文教基金會支付，對社會公益以及基層扎根不遺餘力，也為社會增進健康、和諧風氣貢獻心力。

一、宗旨：為慶祝『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48 週年並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桌球運動，提昇國內桌球水準，特舉辦『生達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四、協辦單位：臺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4 日、5 日、6 日(星期五、六、日)。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館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八、比賽資格：

(一) 社會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組隊參加。

(二) 國小組參賽學童限學籍滿一年以上(103 年 12 月 1 日前)在籍學生，以同一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三) 國小組學童得升級合組，但不得降級合組，即中年級組得參加高年級組，高年級組不得參加中年級組。

(四) 國小組學童各組同一學校限報名二隊參賽，社會團體各組同一單位限報名二隊參賽。

(五) 國小團體組/社會團體組：不能跨性別組隊(即女童/女子不得跨組參加男童/男子團體組；男童/男子不得跨組參加女童/女子團體組)

九、比賽組別：

(一) 國小男童高年級團體組：凡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校學童，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 國小女童高年級團體組：凡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校學童，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 國小男童中年級團體組：凡公私立國小四年級（含）以下在校學童，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四) 國小女童中年級團體組：凡公私立國小四年級（含）以下在校學童，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五) 社會男子團體組：凡中華民國男性國民，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惟上屆全運會團體、個人進入前八名決賽選手及現役國手、青少年國手每隊僅限二名〈規定排點在第二、四點〉。
- (六) 社會女子團體組：凡中華民國女性國民，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惟上屆全運會團體、個人進入前八名決賽選手及現役國手、青少年國手每隊僅限二名〈規定排點在第二、四點〉。
- (七) 個人全能組：不分國籍、性別，皆可報名參賽。

十、比賽方式：

- (一) 團體組：① 國小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制團體賽，單打得兼雙打。
- ② 社會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制團體賽，單打不得兼雙打。
- (二) 個人全能組：① 採五局三勝『左右手輪打』制。
- ② 比賽用球：Nittaku 44mm 橘色球。

附 註：全能組『左右手輪打』制（即每點第一局用正手、第二局用反手、第三局用正手、第四局用反手、第五決勝局先用正手比賽、發球員先用正手發、接二分後，換為用反手發、接二分，依此輪換直至該局分出勝負，當一方先得 5 分，雙方應互換方位繼續比賽。若比數為十比十打成平分(Deuce)時，則雙方依續用正手、反手繼續比賽到勝負為止），其餘各組均依桌球規則進行比賽。

十一、比賽制度：採二次單淘汰賽，勝部打冠、亞軍，敗部打三、四名。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Nittaku 40+ 三星白色球。。

十四、比賽用桌：Nittaku 桌球檯。

十五、報名辦法：

- (一) 國小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需填妥大會印製之報名表，並加蓋學校鈐記印章。
- 社會組以球隊為報名單位，填妥大會印製之報名表，並加蓋負責人印章，每一選手限報名一隊參賽，如有重複報名者，由大會裁定歸屬隊伍，不得異議、若有異議則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

(二) 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止，以線上報名為主，逾期恕不受理。請填入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

註：報名時需填妥"報名表"及"預繳報名費"。

(三)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電話：06-6361516 轉 6134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社教活動桌球組聯絡人：楊超傑

傳真：06-6332775 e-mail：Yang.Jerry@standard.com.tw

(四) 報名費：每隊預繳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正 (ATM 轉帳繳款，匯款帳號：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合作金庫[006]新營分行:0290765-206276)，於報到比賽後退還，如未參加比賽，該報名費不予退還，移為大會獎品費用。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另請於報名 5 日內完成匯款，並回傳轉帳收據憑證(手機拍照)至 Yang.Jerry@standard.com.tw，隨信附上報名之隊伍名稱以供對帳。

(五)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六、人數：

(一) 各隊含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 (包括隊長) 最多 8 人。

(二) 經報名註冊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

十七、抽籤及領隊會議：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對會中所議決事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 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 地點：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會議室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

(三) 上屆前六名，得列為種子隊。

(四) 各組報名未滿八隊時，則不予比賽。

十八、申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二) 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獎品費。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九、附則：

(一) 保險：比賽當日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承保範圍為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100 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1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2,000 萬元。

註：請各參賽單位(個人)依需要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二) 104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七時卅分起辦理報到手續，八時卅分舉行開幕典禮，各隊請穿著運動服裝參加典禮。
- (三)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如比賽時間更動，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未到以棄權論。
- (四) ①國小組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在學證明須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且必須詳細記載就學日期或轉入日期)。
- ②社會組請攜帶貼上個人照相片之有效證件以備查驗，如遇有資格問題當場不能提出者以棄權論。
- (五)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六) 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另行通知)。

二十、獎勵：

- (一) 準時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之隊伍，由大會提供精美紀念品。
- (二) 各組取前五名(第五名取 2 個名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如下表：

組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取 2 個名額)
國小男童 高年級團體組	12,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國小女童 高年級團體組	12,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國小男童 中年級團體組	12,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國小女童 中年級團體組	12,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社會男子 團體組	18,000 元	12,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社會女子 團體組	18,000 元	12,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個人全能組 (以禮券代發)	2,500 元	2,0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1,000 元

- (三) 國小組各得獎學校，將由大會報請教育部、縣市教育局備查。

廿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報請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同意後，修正公佈實施。

廿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4 年 4 月 16 日中桌協 字第 1040000085 號函核准辦理。